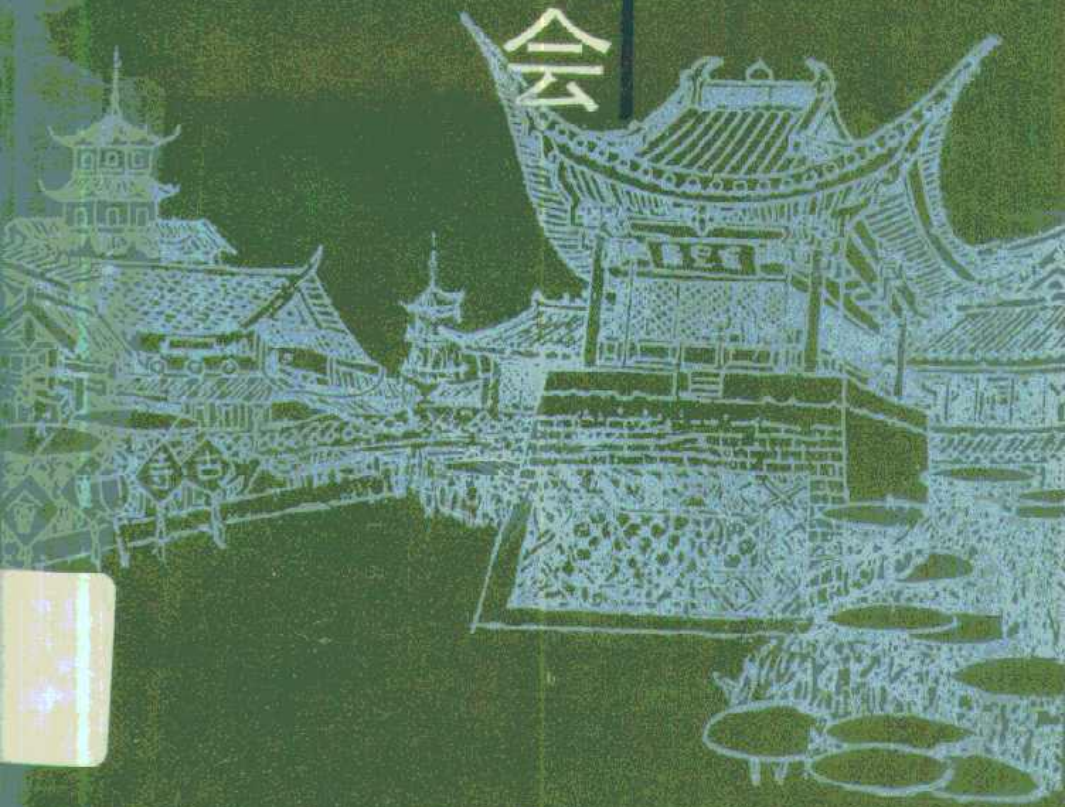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连立昌 著



# 福建秘密社会



# 福建秘密社会

连立昌 著

福建人民出版社  
一九八八年·福州

## 前 言

通常所讲的秘密社会，是指民间秘密宗教和秘密帮会（亦称会党）两类。

中国的秘密宗教，起源可溯到南北朝时从佛教分离出来的异端，宋元已大兴，明清而鼎盛。它是封建社会剥削、压迫现象日益严重，天灾、兵祸迭兴，社会危机加深的产物。秘密宗教除吃斋、念佛、修行等活动外，还经常聚众集会，易于鼓动、组织群众闹事，故封建统治者一律视之为邪教，予以严禁和镇压。可是，由于小农经济的社会基础和灾祸频仍的社会背景没有改变，秘密宗教不但禁而不止，而且出现教派林立，经卷浩繁的世界宗教史上的独特现象。

福建秘密宗教不及北方之盛，主要教派几乎都是外来的，与福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结构没有特殊的关系。而秘密帮会则不同，它最早产生于福建以及闽粤毗邻的潮汕一带，当时的经济背景和这些地区的社会结构、民俗风尚构成了产生帮会的特定社会基础。秘密帮会在清初开始出现。其初起时乃是下层群众的一种异姓结拜的社会团体，多数是为了谋生中互助自卫等目的而自发结合起来的；也有为了结伙抢劫而拜把结盟的，个别也有土豪、地霸为培植地方势力而盟神结

会的。以后逐步演变，其性质也愈变异，近百年来，大多已成为社会黑组织。秘密帮会，较之秘密宗教，迷信观念减少了，成员的社会成分也有明显的变化。秘密帮会产生后迅速发展，名目繁多，不仅传遍国内，且远及南洋和南北美洲的华人社会，给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以巨大的影响。而福建则是秘密帮会的发源地，特别是闽南一带。因此，分析福建秘密社会是研究中国帮会史的一个重要课题。本书的任务是在这方面进行初步的探讨，意在抛砖引玉。

秘密社会性质复杂，必须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作具体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论。譬如，秘密宗教和秘密帮会的传播者，多带有职业性，基本是为了敛钱；特别是秘密宗教，教主常是子孙继承，他们长期坐收各方进献的香金，小则不劳而获，成为小康之家；大则广置田产，妻妾婢仆成群，富敌王公。而本来已极度贫困的下层劳动者，为了求神祈福免灾，却心甘情愿地挤出血汗钱来贡纳香金，这都是宗教骗术的结果。秘密宗教的传播，给相对愚昧、闭塞的广大农民心灵上的毒害，也是不可低估的。再是好多劫盗团伙，是以秘密宗教和秘密帮会为凝聚力而结成的，并不具备通常所说的人民性。对于史料中的“匪”和“贼”，要作具体分析，既不能笼统说成盗贼，也并非都属农民起义范畴。当然，通过秘密宗教和帮会的纽带，组织群众抗租、抗税、抗暴，给被压迫者带来反抗勇气，形成轰轰烈烈的起义，史不绝书，这都应该肯定和赞扬。在太平天国起义和辛亥革命时期，帮会中多持同情和支持态度，有的甚至参加了武装起义，有一定的历史功绩。但秘密帮会毕竟不可能有真正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斗争纲领，

且纪律松散，在太平天国起义和辛亥革命中，也不是始终可以依靠的革命力量，历史证明它们也有消极的一面。而且往后的帮会组织，基本上被大小政客、军阀及土豪、地霸、流氓头子等所掌握，成了这些恶势力的工具，与初起时性质已完全不同，变成了黑社会。

本书主要介绍福建的秘密宗教和秘密帮会的历史状况，并尽笔者浅陋所知，作一些考证和辨析。因秘密社会行动隐秘，外人不易了解，史料比较缺乏；且秘密宗教和帮会不是不断改名，就是互相仿冒；尤其因为秘密传授，辗转口传，内容任意增减，甚至很多教头、会头多不知其教、其会的来历，加上地方官臆断，或刑逼乱供，或书吏笔录字讹等等，不一而足。以致散见于奏折、实录、笔记、方志等的史料，不是过于简略，就是真伪混存；即使象奏折、稟牍一类的原始史料也常有不实之处，这都给研究秘密社会带来一定困难。

此外，还有几点说明：

一、巫教是个古老的原始宗教，福建历史上是个巫术甚盛的地方，巫觋遍布全省各地。但巫教虽有此名称，而巫人散处民间，并无传授教徒，故亦无宗教组织，习惯上不作民间秘密宗教看待。

二、“一贯道”、“同善社”等道会门，都有向当时政府注册登记，其基层组织也公开活动，故也不列为民间秘密帮会。不过福建同善社和大刀会有密切关系，故在大刀会一章中略加介绍。

三、莆田林兆恩，人称林三教。他宣扬三教合一思想，广收门徒，行动乖张，当时人谢肇淛在《五杂俎》中说他

“盖亦黄中、白莲之属矣！”其实林兆恩本人未建过什么教。他死后，其门徒广建三教堂(祠)，一面传扬其学说，一面也搞符篆醮章那一套，形似民间秘密宗教，但与秘密宗教有实质性差别。晚清周太谷门人薛执中妖妄案和张积中黄崖案与林三教有关之说，并不确当。应该说林兆恩的“三教合一”，只是一个学派，故本书未予列入。

四、清末至民国时期，码头等处往往有一种拜把组织，广义地说，也可列入帮会范畴。但这种组织只限于其操作区，局限性大，没有系统地向外发展组织，与历史上的帮会有所不同。再如三十年代福州的“洋装歹”、“鲜花团”一类流氓组织，其性质虽与码头工人拜把组织不同，但局限性类似，故均不包括在本书范围内。

五、台湾在清光绪十三年(1887)改为行省之前，属福建的一个府，凡在此之前的情况，均包括台湾府在内。

另外，为了说明问题，本书引用了一些内部资料，并注明出处。

最后，因笔者孤陋寡闻而遗漏的史料恐仍不少；限于水平，考证分析乖谬之处，可能更多。拙于自知，衷心希望师辈们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连立昌

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

# 第一编 福建秘密宗教

## 第一章 明 教

### 一、明教的前身摩尼教

明教是由摩尼教演变而来的。

摩尼教在公元240年左右为波斯人摩尼所创。在我国古籍上因音译各异，也称“末摩尼”、“末尼”或“牟尼”等。此教吸收了祆教（即火祆教、拜火教）、基督教和佛教的一部分教义，结合摩尼本人的宗教观揉合而成。创立后很快越出国界传播，西至罗马帝国东部各行省、埃及和北非；东过安息东部，进入阿姆河一带，从而形成了中亚教团，传入中国的摩尼教，就是来自这个教团的。

摩尼教究竟何时传入中国？据《佛祖统纪》载：“延载元年（694），波斯国人拂多诞持《二宗经》伪教来朝。”<sup>〔1〕</sup>这是摩尼教传入中国的具体记录。“拂多诞”不是人名，

而是摩尼教二级教阶的传教师神职名，即侍法者。<sup>(2)</sup>有人根据别的资料，认为北齐、陈隋间，甚至在晋代，摩尼教已传入中国，近年又有研究摩尼教的学者，也认为摩尼教传入中国应早于延载元年。<sup>(3)</sup>因直接的史料还只有上述《佛祖统纪》这一条，以致尚无权威性的统一意见。武则天对摩尼教是优容的，但因释、道二教早在中国盛行，摩尼教这种后传入的小宗教，统治者又不信奉，虽不禁戡，亦难传播，竟连个寺庙都没有。至开元十二年（732），唐玄宗更明令禁止中国人信奉。敕云：“末摩尼法本是邪见，妄称佛教，诬惑黎元，宜严加禁断。以其西胡等既是乡法，当身自行，不须科罪者。”<sup>(4)</sup>

中原无法流传的摩尼教，稍后在漠北却很快盛行。事因宝应元年（762），回纥助唐平史朝义叛军，登里可汗率兵于这年冬攻入洛阳。次年三月回国，带走摩尼教传教师四人。这四个摩尼师至回纥宣扬教义，竟为回纥可汗所崇信，致很快传播，战胜了原有的萨满教，并被尊奉为国教。因回纥助唐平叛有功，稍后，便挟其政治势力，要求唐朝在中原地区建摩尼寺，唐代宗答允。大历三年（768），在长安、洛阳“敕回纥奉末尼者，建大云光明寺。”<sup>(5)</sup>这样，摩尼教又从漠北返回中原，允许其建寺传教了。三年后，“回纥请于荆、扬、洪、越等州，置大云光明寺”<sup>(6)</sup>。所谓“等州”，说明其它大州城也有建摩尼寺院，从此，摩尼教就向长江中下游传播了，流传了七十多年，口碑虽好，终因佛、道二教已盛，摩尼教在广大群众中仍影响不大，士大夫们对它也很陌生。到武宗朝，摩尼教的厄运终于降临。公元840年，回鹘



(回纥已改名回鹘)汗国为黠戛斯所灭，回鹘部落分散逃亡，摩尼教也随之流亡至甘州、高昌等地。在中原地区，唐武宗趁回鹘衰亡之际，于会昌二年(842)令荆、洪、扬、越等州的大云光明寺停止活动，摩尼僧统统迁往北方(因长安、洛阳两京及太原的摩尼教仍存在)。会昌三年(843)，武宗在灭佛教的同时，“四月中命杀天下摩尼师，剃发令着袈裟作沙门形而杀之”<sup>(7)</sup>。“天下摩尼寺并废入官，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，及在此国回纥诸摩尼等配流诸道，死者大半”<sup>(8)</sup>。中原摩尼教受此打击后，基本毁灭。

以后，摩尼教在少数地区秘密流传演变为明教，其宗教性质亦有所差异，为有所比较起见，这里先简介一些摩尼教的基本宗教要素。

摩尼教教义称为“二宗三际”，非少量文字所能说清楚，但概括其基本点，可归纳为：光明战胜黑暗，正直战胜邪恶。故该教之神称“明使”或“大明使”，实为其创始人摩尼之尊称。因“佛”这个名词已为中国人家喻户晓，摩尼教为了有利传教，在汉文经典中，也随俗写成摩尼光佛、光明佛、夷数佛、先意佛等佛号。

摩尼教原有经文七部：

-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大应轮部   | 译云《彻尽万法根源智经》   |
| 寻提贺部   | 译云《净命宝藏经》      |
| 泥万部    | 译云《律藏经》亦称《药藏经》 |
| 阿罗瓚部   | 译云《秘密法藏经》      |
| 钵迦摩帝夜部 | 译云《证明过去教经》     |
| 俱缓部    | 译云《大力士经》       |

阿拂胤部 译云《赞愿经》。(9)

摩尼教传入中国后，又出现了一部《二宗经》，成为摩尼教在中原传教的主要经文。这部《二宗经》，实际是波斯文《沙卜拉干》的汉译本。除上列七经外，《沙卜拉干》也是摩尼教的正统经典，为创教人摩尼的著作。(10)

摩尼教虽在唐武宗时被毁灭了，以后即演变为明教，可是摩尼教的经文到宋朝仍得到官方承认，并二次被编入了《道藏》。《道藏》编审官张君房，于成书后进呈时，写了部《云笈七签》，序文有云：

臣于时尽得所降到道书，并续取到苏州旧《道藏》经本千余卷，越州、台州旧《道藏》经本亦各千余卷，及朝廷续降到福建等州道书、明使摩尼经等，……(11)

再是北宋黄震所撰浙江四明山的《崇寿宫记》，也有摩尼经颁入《道藏》的记载：

希声复緘示所得《衡鉴集》，载我宋大中祥符九年，天禧三年，两尝敕福州；政和七年及宣和二年，两尝自礼部牒温州，皆宣取摩尼经颁入《道藏》，其文尤悉。(12)

以上清楚地说明，宋真宗时编入《大宋天宫宝藏》的摩尼经，是朝廷敕令福州地方官搜集的；宋徽宗时编入《政和万寿道藏》的摩尼经，是分两次由礼部通知温州地方官征集上送的。

宋真宗时在福州收集的摩尼经，是由福州士人林世长所呈献的。为什么到徽宗朝修《道藏》时，又要到温州去搜集呢？合乎逻辑的解释是，因摩尼经有八种，真宗时在福州征集到的不全，甚至仅有一二种，所以徽宗朝修《道藏》时，又

两次通知温州地方征集。可惜张君房在《云笈七签》序文中未说具体经名，真宗、徽宗两朝所修《道藏》又都佚失，宋代《道藏》中所收摩尼经究竟有几种已不可知。现在尚能见到的汉文《摩尼教残经一》和《摩尼教残经二》（即《摩尼光佛教法仪略》，下同），是摩尼教八种经文中的哪两种，或是根本不属于这八种中的任何一种，都难以考查了。

宋朝为什么会把摩尼经编入《道藏》？大概是由于《化胡经》里有李老子投胎苏邻国，转世为摩尼的奇谈怪论，而汉文《摩尼教残经二》中也引用了《化胡经》里的话：“我乘自然光明道气，飞入西那玉界苏邻国中，示为太子，舍家入道，号曰摩尼。”<sup>〔13〕</sup>宋真宗、宋徽宗都是信崇道教甚笃的君主，所以把摩尼经也当作道教经文，收进《道藏》中。到明朝重修《道藏》时，里面就没有摩尼经。

再是宋修《道藏》只在福州、温州二地征集摩尼经，福州地方征集到林世长呈献的摩尼经后，还赏授他福州文学的官职，<sup>〔14〕</sup>说明唐武宗灭摩尼教后，该教曾在福州、温州秘密流传过，以后明教也出现在这两个地区，就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了。

现在再介绍摩尼教一些主要规制和戒律。

摩尼教是个戒律严明、修持谨洁有名的宗教。该教教阶有五个等级：

慕闾，即承法教导者；

萨波塞，即侍法者，亦即拂多诞；

默奚悉德，即法堂主；

阿罗缓，即一切纯善人；

糲沙嗒，即一切净信听者。

以上前四种为有教职者，均穿白衣戴白帽，后一种是一般教徒，在家生活，吃饭穿衣与常人无异。

摩尼僧过着“年一易衣，日一受食”的艰苦生活，每天“日晏乃食”，“食荤而不食醢酪”。〔15〕摩尼教不拜偶像，只有神的画像，摩尼寺的雕像是后来佛化才出现的。教徒戒行甚严：不贪、不杀、不淫、不盗、不慌语、不诈伪或行邪道巫术。教徒更必须严格遵守教规中指明的六十条“记验”。〔16〕对教徒如此严格，传教师更努力约束自己，身体力行，摩尼教之所以一直为后人所称道，是与它教规严明，教徒不敢违犯分不开的。

## 二、摩尼教传入福建的时间

摩尼教在福建存在过的史料，过去主要引用《闽书》的一条记载：

会昌中汰僧，明教在汰中，有呼禄法师者，来入福唐，授侣三山，游方泉郡，卒葬郡北山下。至道中，怀安士人李廷裕得佛像于京城卜肆，鬻以五十千钱，而瑞相遂传闽中。真宗朝，闽人林世长取其经以进，授守福州文学。〔17〕

这里称“明教在汰中”不妥，因当时还没有明教这一名称。同时也给人一种误会，好像福建的摩尼教是会昌毁教之后，由呼禄法师传进来的。福建在会昌之前已有摩尼寺和佛像，也不是北宋太宗至道年间，才由李廷裕至开封买到摩尼佛像始传入福建的。

又《福建通志》载：“五代摩尼宫，在（太姥山）摩霄

庵右，方广丈余，俱石块磬砌，中有石像，祈梦多验。”〔18〕这里称摩尼宫为五代时物，尤误。石像祈梦亦不确。按“梦堂在摩霄庵后，登山者祈梦于此多验”〔19〕，这个梦堂就在摩霄庵后不太远，游人可以宿夜祈梦，想系摩霄庵住持得以敛钱的一个处所。而摩尼宫高处摩霄绝顶山腰，离梦堂甚远，一个只有十平方左右的石屋，无有摩尼僧住在内，怎能接待游客食宿？且摩尼教也不搞祈梦这类妄诞行径。

摩尼教传入福建时间，与荆、洪、扬、越各州一样，即在唐大历六、七年间就传入了。

乾隆《福宁府志》载：

摩霄庵一名白云寺，在太姥之巔，……上有顶天石，有摩尼官石龕。〔20〕

明代陈仲湊《游太姥山记》说：“摩尼官石龕仅数尺。”〔21〕这大概是乾隆《福宁府志》所本。可知至明代太姥山上的摩尼宫只残留一个装石像的石制佛龕，石屋和石像均已毁废无存。那么，摩尼宫建于何时呢？唐代林嵩《太姥山记》云：

（白龙）潭之西曰曝龙石，峰上曰白云寺，又上曰摩尼官。〔22〕

林嵩，长溪人（唐无福鼎县，今福鼎、霞浦及福安、宁德一部分均属长溪县）。其读书之草堂，即在太姥山南面，甚近。此游记为唐乾符六年（879）所作，上距会昌毁摩尼教时，不过三十来年，而其时摩尼宫尚完整地存在，没有在禁教时毁掉。如果说会昌毁教后新建摩尼宫不可能，那么，摩尼宫修建的时间，其下限至少在唐文宗大和至开成年间（828

—840)。这条可靠的史料，足以推翻《闽书》和《福建通志》的不够正确的记载了。

太姥山摩霄峰的摩尼宫面积甚小，全部石砌（福建乡间、山村之山神土地等小庙类似建筑常见），又高处峰巅山腰，不是摩尼教信徒集会进行宗教聚会的地方，应是信徒敬神、许愿等而舍资修筑的，因为该处相传为女神太姥升仙的地点。也正因为不是教徒平日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，里面又不住摩尼僧徒，且很偏僻，才能避免会昌禁教时的拆毁，至于何时坍塌，已无从查考了。

唐会昌前福鼎一带已有摩尼教流传，照理在福鼎附近城镇更该有摩尼教祠宇，可惜一点遗迹都没有。从宋时温州明教之盛推理，温州在唐时必有摩尼教流传过。福鼎离温州甚近，福鼎人很多是从温州地区迁居来的，福鼎摩尼教从温州地区传入不是毫无道理的妄猜，可惜摩尼教唐代流传于温州的消息，也久索不获。有关研究者，如能在这方面有所收获，则不胜幸甚。

唐代摩尼教传入福建的另一条资料，即关于福州的大云寺，《三山志》载：

侯官神光寺，州西南。唐大历三年，析南涧（涧也是寺的一种名称）为金光明院，七年改为大云，会昌例废。大中五年，监军孟彪亭池其间，号南庄，明年舍为寺，又明年，观察使崔干请名于朝，……遂与今名。<sup>〔23〕</sup>

此寺地址，即今福州市区南门之乌山。

之所以认为这个寺唐代曾改为摩尼寺，有几点依据。

（一）大历六年（771）荆、洪、扬、越等州奉诏建摩尼

寺，均称为大云光明寺。也许是福州偏远，诏书驿传较迟，才把一个现成佛寺改额为摩尼寺，时间可能已在次年，故地方志所载，把原来的“金光明院，七年改为大云”。武则天时，因《大云经》中有提到女主之事，以为是符瑞，遂令各州置大云寺。事隔八十多年，怎会无故又赐额大云的寺名呢？故揣知大历七年（772）改额大云的这个寺，很可能是奉诏建摩尼寺的缘故。

（二）唐武宗死后，宣宗继位，迅速重兴佛教，各地佛寺恢复很快。这个大云寺在毁教前如果是佛寺，不是摩尼寺，为何监军孟彪得以霸占五年之久，到大中四年（850）才吐出来舍为寺呢？再者，如果原来大云寺是佛寺，恢复原寺名就行了，当时各地恢复的佛寺和庵院何止千万，为什么要重新“请名于朝”，由朝廷改赐神光寺的新名额呢？只能反证它原来不是个佛寺，才必须改名。

（三）1916年福州藏书家龚易图先生曾对（法）伯希和教授说过：“福州乌石山（即乌山）有一二宋碑，其文有涉及《二宗经》或《三际经》者。”<sup>〔24〕</sup>伯希和查阅了《乌石山志》等有关资料，毫无所得。笔者也曾努力寻觅，同样未有结果。但相信龚易图先生不会对外国学者无中生有，信口雌黄的。查不到资料，不等于没有。至少，这也是福州有过摩尼教遗迹的一点线索。

（四）北宋初编入《道藏》的摩尼经，是在福州征集到的，唐时福鼎已有摩尼宫，福州有摩尼寺也应该有可能。

当然这还只是考证史料中的分析，说明有这种可能。其实，太姥山摩尼宫已足以证明福建摩尼教是在会昌毁教前已

传入了。

### 三、福建明教流传情况

会昌禁毁摩尼教时惨杀摩尼教传教师和神职人员，比对待佛教徒残酷得多，以致两京及荆、洪、扬、越各州从此湮灭无闻，不曾秘密延续，而在福建却秘密延续了下来，逐渐演变为明教。这除了福建偏远，朝廷鞭长莫及的地理因素外，呼禄法师逃死潜闽，应该说起着重要作用。起初信徒不很多，即使不排除一些原摩尼教信徒家庭世代相传，传播范围也不会很广，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消息留下来。一直到五代末徐铉的《稽神录》里，才透露出一点点踪迹：

清源都将杨某，为本郡防遏营副将，有人见一鵝负纸钱入其第，俄化为双髻白发老翁，变怪遂作。二女惊病，召巫立坛治之，鬼亦立坛作法，愈甚于巫，巫惧而去。后有善作魔法者，名曰明教。请为持经一宿，鬼乃唾骂而去。<sup>(25)</sup>

按徐铉性好怪诞，故他所记之事，多是他的清客们投其所好，信口乱编的荒诞故事，原不足论。但清源（今晋江县和泉州）有明教存在，却是真的，与《闽书》所载呼禄法师来清源传教，老死在那里，葬于北山（即清源山）之事正合。而呼禄法师在福州传教之事，却一直未有印证的史料，直到北宋末年，外族入侵，朝政腐败，花石纲更使民不堪命，社会危机加深，人心思乱，“金刚禅”、“二会子”等秘密教蜂起，福州、温州的明教，也冒出来了。叙述福州明教的主要有陆游的两则资料。陆游于绍兴二十八年（1158）初到宁德任主簿，约一年多后，到福州任决曹小官，亲眼看



到了明教徒。他在《老学庵笔记》里这样说：

闽中有习左道者，谓之明教。亦有明教经甚多，刻板摹印，妄取《道藏》中校定官衔赘其后。烧必乳香，食必红草，故二物皆翔贵。至有士人、宗子辈众中自言，今日赴明教会。予尝诘之：“此魔也，奈何与之游？”则对曰：“不然。男女无别者为魔，男女不亲授者为明教，明教遇妇人所作食则不食。”然尝得所谓明教经观之，诞漫无可取，直俚俗习妖妄者所为耳。又或指名族士大夫家曰：“此亦明教也。”不知信否？〔26〕

陆游指斥明教是“魔”，虽经明教徒辩白，也没能改变他的看法。他在福州任决曹时间很短，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初，即卸任经温州回到绍兴（越州）老家。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，高宗死，孝宗即位不久，陆游在《应诏条对状》里，有一条建议孝宗要严厉镇压明教，已到了危词耸听的程度。为了研究福州明教的性质，剖析陆游所云的可信部分和不可信的风闻传说部分，兹引录如下：

妖幻邪人，……处处皆有，淮南谓之“二衿子”，两浙谓之“牟尼教”，江东谓之“四果”，江西谓之“金刚禅”，福建谓之明教、揭谛斋之类。名号不一，明教尤甚。至有秀才、吏人、军兵亦相传习。其神号曰明使，又有肉佛、骨佛、血佛等号。白衣乌帽，所在成社。伪经妖像，至于刻板流布。假借政和中道官程若清等为校勘，福州知州黄裳为监雕。以祭祖者为引鬼，永绝血食，以溺为法水，用以沐浴，其他妖滥，未易概举。……欲乞朝廷戒敕监司守臣，常切觉察，有犯于有司者，必正典刑，毋得以习不根经教之文，例行颯略。仍多张晓示，见今传习者，限一月听奏经像衣帽赴官自首，与原其罪，限满重立赏，许人告捕。其经文印板，会州县根寻，日下焚毁。〔27〕